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114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中市政府怠於列管改善該市大甲區民生地下道，又未依規範檢視與改善該地下道之截流、排水等缺失，致發生不幸事故，核有重大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4年2月5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7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